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,153,605.5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6,621,278.4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662,127.85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,339,884.23 元，减本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股利 20,212,50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21,086,534.8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现拟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8,169,5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980,345.76 元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